

(譯文)

傳真函件：2878 8190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CB1/PL/FA
電話：2869 9244
圖文傳真：2869 6794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任志剛先生, GBS, JP

任先生：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6年2月6日會議**

規管金管局高級職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及安排

謹代表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修函邀請閣下在2006年2月6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工作時，將上述課題涵蓋在內。

在昨天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鄭志堅議員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問及法定監管機構(包括金管局)對高級管理人員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採取的規管措施。劉慧卿議員與鄭志堅議員同樣關注近日一名金管局前任高級職員在離職僅半年後加入私人銀行工作的事件。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就該項口頭質詢作出的答覆的附件四中察悉，金管局內由高級經理至副總裁職級的僱員如在終止受僱於金管局後6個月內在港從事外間工作，必須事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至於金融管理專員，則必須事先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劉議員關注到，該項規則在避免利益衝突方面有欠全面，尤其沒有對有關高級職員施加禁制期。劉議員提到公務員事務局於2005年11月就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府政策提供的文件(隨函夾附)時指出，設立禁制期的目的，是透過間斷有關人員的政府職務及外間工作，以避免引起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及／或公眾負面看法。她認為，金管局應參考

該項政府政策，以及考慮收緊現行安排，以防出現利益衝突及引起公眾的負面看法。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主席希望邀請閣下在2006年2月6日的簡報中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課題，包括現行安排的詳情，以及金管局有否計劃收緊現行安排。

謹請閣下在2006年2月6日舉行會議至少5整天前，即**2006年1月26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提供有關資料。請將有關文件的電子複本送交梁美琼女士(電郵地址：mleung@legco.gov.hk)。

請注意，除非閣下提出反對，否則上述會議的討論文件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查閱，並會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有關文件亦可能會上載至互聯網的立法會網站，供各界瀏覽。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連附件

副本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 不連附件
陳智思議員,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經理
程錦昌先生
(傳真號碼：2509 9159)

2005年12月15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規管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載述規管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擔任外間工作的修訂政策及安排。

目前情況

2. 經檢討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簡介一套初步建議，以修訂有關規管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現行政策及安排。我們已就初步建議徵詢員工的意見，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有關工作。經考慮員工的回應、市民大眾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以及獨立的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當局已敲定有關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擔任外間工作的修訂政策及安排。

修訂政策及安排

3. 與現行規管首長級人員從事外間工作的安排比較，**經修訂的安排大體上較為嚴格**，例如，較為明顯地區分在非商業機構工作及商業性質的工作；就所有首長級人員從事外間工作的範圍明確闡述一套劃一限制；在禁制期和披露資料方面訂出較為嚴格的規定，尤其對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人員而言。有關規管首長級人員擔任外間工作的現行安排與修訂安排兩者的差異，詳載於**附件**。經修訂的管制措施所包含的主要元素，分述於下文各段。

規管範圍

4. **所有首長級公務員，不論聘用條款及離職原因**，如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及／或在離開政府後的指定管制期內擔任外間工作，而有關工作主要在香港進行，不論受薪與否，兼職或全職，均須事先取得批准。

管制期

5. 管制期由有關人員正式離開政府後（如在離職前休假，則在休假屆滿後）起計。在管制期內，有關人員必須事先取得批准方可擔任外間工作。不同類別首長級人員有不同的管制期，視乎他們離職前服務政府的年資而定，大部分首長級人員的管制期為兩年，較高級的首長級人員的管制期則為三年。我們認為上述管制期足以達致管制前公務員擔任外間工作的目的。

審批準則

6. 當局在處理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時的兩項主要考慮因素，是有關工作會否與申請人的前政府職務構成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擬從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引致公眾的負面看法。我們會公布具體指引，確保有關方面，包括常任秘書長、部門及職系首長，能徹底審核，並以劃一標準處理申請。

工作範圍方面的劃一限制

7. 我們會**就首長級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及／或管制期（即離職後兩年或以上）內擔任外間工作訂定工作範圍方面的劃一限制**，務求更有效地避免利益衝突及公眾負面看法。大體上，首長級人員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競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或參與和其任職政府最後三年（或更長時間）期間擔任職務在某些方面（如政策制訂或決策、接觸過的敏感資料等）有關連的工作。有關人員亦一律不得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聲譽的活動。雖然現行做法亦已隱含上述審批原則，但我們認為事先清晰明確地闡明上述限制，有助更全面地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令政府／公務員隊伍尷尬，確保一視同仁處理所有個案，以及剔除灰色地帶以提高執行成效。

8. 除上述劃一限制外，當局可視乎個別情況就工作範圍訂定額外限制。

禁制期

9. 設立禁制期旨在透過間斷有關人員的政府職務及外間工作，以避免引起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及／或公眾負面看法。在禁制期內有關人員不得擔任任何外間工作，下文第14段所述劃一批准的外間工作除外。禁制期由有關人員停止政府職務後起計。

10. 根據我們的原建議，所有已經或行將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其最短禁制期一律由六個月延長至十二個月。各方對此項建議意見不一，但所得意見普遍顯示，基於高級首長級人員的職責相對較重，應對這類人員實施較嚴格的禁制期規定。根據所得回應，我們會分兩級訂定禁制期，**已經/行將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人員，其最短禁制期為十二個月，而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以下（或同等薪點）人員的最短禁制期則仍為六個月。**我們認為鑑於兩類人員職責輕重有別，而且所接觸的敏感資料亦有多寡之分，訂定不同的最短禁制期是合理的。在有需要更有效地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公眾負面看法的情況下，當局會訂定更長的禁制期。值得再提的是，所有首長級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及/或管制期內從事任何外間工作，均須遵守上文第7段所述有關工作範圍方面的劃一限制。

11. 在新安排下，如離職人員打算在下文第14段載列的非商業機構工作，而有關工作不會構成利益衝突或不大可能引起社會負面看法，當局可考慮縮短最短禁制期。至於其他外間工作（尤以商業性質工作為然），當局會嚴格執行有關最短禁制期的規定，除非有特別考慮因素，以及有關工作明顯不會引起利益衝突及公眾負面看法。舉例來說，特別考慮因素包括有關人員擬從事的工作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以及有充分理由予以體恤考慮的個人情況。

12. 至於並非即將/已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例如合約人員及辭職人員，由於他們的情況各異，我們不會為他們訂定最短禁制期。這些人員若擔任外間工作，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禁制期的長短。

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的限制

13. 有關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同樣受到有關禁制期的規定所規管。此外，**由於首長級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仍以公務員身份獲支全薪**，因此，除非有特別考慮因素而又不涉及雙重身分的問題，否則**在此期間不得擔任任何全職受薪工作或任何商業性質（包括自僱）的工作**。正值離職前休假的首長級人員經申請後，在符合有關禁制期的規定及不涉及雙重身分的問題的情況下，通常只可於下文第14段載列的非商業機構擔任兼職或僅有名義報酬的工作。我們認為這項新安排較現行安排更能有效地避免雙重身分的問題。

劃一批准

14. 為精簡程序及方便首長級人員在停止職務後擔任志願工作，所有首長級人員一律獲准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及管制期內，在下列非商業機構擔任無償工作：

- (a) 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
- (b)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國際組織；或
- (c) 中央機構。

透明度

15. 鑑於高級首長級公務員較其他人員接觸更多敏感資料，且在政府內較具影響力，公眾普遍對這些人員擔任外間工作較為關注。為提高透明度，**如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人員接受獲准擔任的外間工作，有關的基本資料**（如該員在政府擔任的最後職位、停止職務的日期、外間僱主的身分（如適用）等）**將會載列於一登記冊內，供市民索閱**。有關資料會在登記冊內保留至該員的管制期屆滿，或該員已停止從事該項外間工作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至於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以下（或同等薪點）首長級人員擔任的獲准外間工作，若公眾對有關外間工作是否恰當表示關注，我們會按個別情況披露有關資料，以回應公眾查詢／質詢。

懲處及監察

16. 管制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職務後接受外間工作的措施，基本上仍是一個以信譽為基礎的制度。但我們會清楚告知所有首長級人員，如在停止政府職務後違反有關擔任外間工作的規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視乎違規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考慮根據退休金條例停止發放退休金，或實施任何其他載於**附件**第12項的懲處。

17. 為了促使有關人員遵守當局就其獲准受僱工作所訂定的任何限制，有關人員在開始擔任有關工作前，須通知其準僱主當局給予批准時所訂的條件，包括禁制期或工作範圍的限制。就所有獲准的外間工作，有關人員須向當局確認開始從事獲准工作的日期，報告獲准工作有否任何實質改變，以及每年或應公務員事務局要求滙報其參與獲准工作的最新情況。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18. 首長級人員擔任外間工作的申請，繼續交由獨立的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現稱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以徵詢其意見。這是審批程序的重要一環，有助確保所有個案均獲公平處理。

未來路向

19. 我們相信經敲定的安排能夠在公眾對高級公務員擔任外間工作或會引致利益衝突的關注，及以公務員停止政府職務後繼續就業或擔任其他工作的權利兩方面取得合理平衡。我們已根據既定程序，透過發放有關通告的預發本，知會職方經修訂的安排。我們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新安排。

-0-0-0-